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SCCG2024-GK-16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6月13日10 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CG2024-GK-16

**项目名称：**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1640000元 。

**最高限价（元）：**11640000元 。

**采购需求：**清波街道辖区范围内老旧小区准物业服务；辖区内垃圾分类和街巷保洁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 年6 月13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6 月 13日 10点 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6 月13 日 10点 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2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祝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11226

质疑联系人：俞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11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8号畅聚新达大厦四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54765

质疑联系人： 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542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服务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登录《上城区“政采贷”业务办理指南》，http://www.hzsc.gov.cn/art/2021/11/29/art\_1229249406\_3973804.html，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8号畅聚新达大厦四楼41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76547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清波街道地处交通便利，商业繁华的杭州市中心。清波街道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南角，东起中河高架桥，南倚吴山风景区，西临西湖，北接西湖大道。

清波街道下辖五个社区：清河坊社区、柳翠井巷社区、清波门社区、劳动路社区、定安路社区。本次招标范围为2024-2026年清波街道5个社区内所有老旧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垃圾分类、街巷保洁服务以及创新亮点打造——提质提价创新创品牌相关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社区）** | **户数（户)**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车位数** | **垃圾分类点位（个）** | **街巷保洁面积（平方米）** | **其他** |
| 清波门社区 | 801 | 49442 | 8588 | 0 | 11 | 21907 |  |
| 劳动路社区 | 1231 | 70167 | 15877 | 0 | 11 | 20873 |  |
| 清河坊社区 | 1921 | 100341 | 12887 | 52 | 7 | 20404 |  |
| 定安路社区 | 2154 | 122571 | 13598 | 192 | 6 | 29058 |  |
| 柳翠井巷社区 | 315 | 18933 | 4548 | 0 | 4 | 4746 |  |
| **合计** | **6422** | **346955** | **55496** | **241** | **39** | **96988** |  |

注：街巷保洁道路分一类和二、三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波街道三级道路（一类街巷）清单** | | | | | |
| **序号** | **编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保洁面积（平方米）** | **道路等级** |
| 1 | X1-SC办本级-1 | 四宜路-河坊街、清波街--四宜路 | 四宜路-河坊街、清波街--四宜路 | 2592.36 | 一类街巷 |
| 2 | X1-SC清波-1 | 荷花池头 | 南山路—河坊街 | 2535.24 | 一类街巷 |
| 3 | X1-SC清波-10 | 旧藩署 | 高银路－延安南路 | 1392.61 | 一类街巷 |
| 4 | X1-SC清波-11 | 府前街 | 清波街—河坊街 | 1587.54 | 一类街巷 |
| 5 | X1-SC清波-12 | 河坊巷 | 吴山广场西大门—四宜路 | 1631.12 | 一类街巷 |
| 6 | X1-SC清波-13 | 四条巷 | 四宜路—四条巷7号止 | 3356.69 | 一类街巷 |
| 7 | X1-SC清波-14 | 水沟巷 | 四条巷两侧(含2号甲东、甲西） | 1852.09 | 一类街巷 |
| 8 | X1-SC清波-15 | 铁冶路 | 清波街—清波新村8、9号前 | 1082.83 | 一类街巷 |
| 9 | X1-SC清波-16 | 孝子坊 | 清波街—河坊街 | 1209.5 | 一类街巷 |
| 10 | X1-SC清波-17 | 桂花弄 | 孝子坊—弄底 | 29.64 | 一类街巷 |
| 11 | X1-SC清波-18 | 火药局弄\火药局弄29、39、49幢间路 | 惠民路—羊坝头 | 3672.44 | 一类街巷 |
| 12 | X1-SC清波-19 | 羊坝头 | 后市街—定安路 | 3524.31 | 一类街巷 |
| 13 | X1-SC清波-2 | 景云村 | 南山路—景云村小区口 | 1605.13 | 一类街巷 |
| 14 | X1-SC清波-20 | 柳翠桥弄 | 柳翠井巷—光复路 | 506.36 | 一类街巷 |
| 15 | X1-SC清波-21 | 柳翠井巷 | 惠民路—源茂里四弄 | 923.65 | 一类街巷 |
| 16 | X1-SC清波-22 | 熙春弄 | 高银街—光复路 | 546.96 | 一类街巷 |
| 17 | X1-SC清波-24 | 后市街 | 高银路—惠民路 | 1735.91 | 一类街巷 |
| 18 | X1-SC清波-25 | 高银巷 | 后市街（高银巷小学南侧）－中山中路 | 1255.8 | 一类街巷 |
| 19 | X1-SC清波-26 | 太平坊巷 | 中山中路—后市街 | 1036.06 | 一类街巷 |
| 20 | X1-SC清波-3 | 三衙前 | 荷花池头—旧仁和署 | 1106.62 | 一类街巷 |
| 21 | X1-SC清波-4 | 新民村 | 三衙前—村底 | 471.12 | 一类街巷 |
| 22 | X1-SC清波-46 | 惠民路--西湖大道口 | 惠民路--西湖大道口 | 4429.63 | 一类街巷 |
| 23 | X1-SC清波-47 | 惠民路--延安南路（中信银行--延安南路之间） | 惠民路--延安南路（中信银行--延安南路之间） | 1669.01 | 一类街巷 |
| 24 | X1-SC清波-48 | 惠民路--延安南路（市公安局后面--二轻物业之间) | 惠民路--延安南路（市公安局后面--二轻物业之间) | 1381.3 | 一类街巷 |
| 25 | X1-SC清波-5 | 旧仁和署 | 河坊街—三衙前 | 767.19 | 一类街巷 |
| 26 | X1-SC清波-6 | 嘉禾里 | 延安南路－劳动路 | 2733.93 | 一类街巷 |
| 27 | X1-SC清波-7 | 青平里 | 劳动路—底 | 436.67 | 一类街巷 |
| 28 | X1-SC清波-8 | 劳动弄 | 劳动路—孔子旧址 | 837.29 | 一类街巷 |
| 29 | X1-SC清波-9 | 红门局 | 定安路－延安南路 | 4425.34 | 一类街巷 |
| 30 | X1-SC清波-43 | 南宋御街周边街巷 | 保佑桥东弄 | 471.4988 | 一类街巷 |
| **清波街道四级道路（二类街巷）清单** | | | | | |
| **序号** | **编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保洁面积（平方米）** | **道路等级** |
| 1 | X2-SC清波-1 | 嘉禾里支路 | 嘉禾里支路 | 2389.07 | 二类街巷 |
| 2 | X2-SC清波-10 | 劳动路136号-138号 | 劳动路136号-138号 | 419.61 | 二类街巷 |
| 3 | X2-SC清波-100 | 源茂里2弄 | 源茂里2弄 | 80.93 | 二类街巷 |
| 4 | X2-SC清波-101 | 源茂里3弄 | 源茂里3弄 | 100.81 | 二类街巷 |
| 5 | X2-SC清波-102 | 源茂里4弄 | 源茂里4弄 | 40.57 | 二类街巷 |
| 6 | X2-SC清波-11 | 劳动路144号-146号 | 劳动路144号-146号 | 428.11 | 二类街巷 |
| 7 | X2-SC清波-12 | 南山路222号1幢 | 南山路222号1幢、2幢、3幢、4幢 | 1340.03 | 二类街巷 |
| 8 | X2-SC清波-16 | 景云村14、15、16号 | 景云村14、15、16号、17号1、2、3、4单元前、17号3、4单元之间 | 1099.59 | 二类街巷 |
| 9 | X2-SC清波-20 | 新民村1号 | 新民村1号、2号前、2号后 | 454.69 | 二类街巷 |
| 10 | X2-SC清波-23 | 新民村3号前 | 新民村3号前、3号后 | 124.03 | 二类街巷 |
| 11 | X2-SC清波-26 | 三衙前9号 | 三衙前9号 | 365.23 | 二类街巷 |
| 12 | X2-SC清波-27 | 三衙前11号 | 三衙前11号 | 285.34 | 二类街巷 |
| 13 | X2-SC清波-28 | 清波门外19、20号 | 清波门外19、20号 | 296.99 | 二类街巷 |
| 14 | X2-SC清波-29 | 清波新村6幢门口 | 清波新村6幢门口、5幢13、14、15单元、5幢16、17、18单元、3幢与4幢间、1幢与2幢间、南山路160—162号与154号间 | 3064.33 | 二类街巷 |
| 15 | X2-SC清波-3 | 劳动路65号、新民村幢间路 | 劳动路65号、67号、三衙前7号 | 480.11 | 二类街巷 |
| 16 | X2-SC清波-30 | 清波新村7幢门口 | 清波新村7幢门口 | 202.57 | 二类街巷 |
| 17 | X2-SC清波-36 | 清波新村8幢门口 | 清波新村8幢门口、9幢门口、8、9幢支路 | 1215.07 | 二类街巷 |
| 18 | X2-SC清波-39 | 后市街135号门口 | 后市街135号门口、137号门口、139号门口、141号门口、143号门口、147号门口、149号门口、143号—149号横路 | 2866.24 | 二类街巷 |
| 19 | X2-SC清波-47 | 后市街小区内横路 | 后市街小区内横路、115号—133号横路、119号门口、123号门口、127号门口、后市街井弄 | 2579.79 | 二类街巷 |
| 20 | X2-SC清波-5 | 劳动路75号-91号、劳动路93号 | 劳动路75号-91号、劳动路93号 | 193.41 | 二类街巷 |
| 21 | X2-SC清波-53 | 后市街84号门口 | 后市街84号门口、78号门口、86号门口、191号门口、90号 | 3314.5 | 二类街巷 |
| 22 | X2-SC清波-58 | 定安路44号 | 定安路44号 | 380.92 | 二类街巷 |
| 23 | X2-SC清波-59 | 定安路46号 | 定安路46号 | 296.51 | 二类街巷 |
| 24 | X2-SC清波-60 | 西府局弄4号 | 西府局弄4号、5、6、7号 | 506.95 | 二类街巷 |
| 25 | X2-SC清波-61 | 西府局弄5、6、7号 | 西府局弄5、6、7号 | 698.9 | 二类街巷 |
| 26 | X2-SC清波-63 | 惠民路70号 | 惠民路70号 | 106.95 | 二类街巷 |
| 27 | X2-SC清波-64 | 十三湾巷横路 | 十三湾巷横路、11号、12号、20、22、23号门口、华光路50#、华光路54#、华光路56#、华光路58#、三元地2号、三元地4、6、10号、三元地12、18号、三元地直路、十三湾巷39号 | 3493.48 | 二类街巷 |
| 28 | X2-SC清波-7 | 劳动路120号 | 劳动路120号 | 299.37 | 二类街巷 |
| 29 | X2-SC清波-77 | 华光路36号2幢 | 华光路36号2幢、36号3幢、36号4幢、44号、十三湾巷4#、十三湾巷1#、十三湾巷3#、东太平巷 | 4998.66 | 二类街巷 |
| 30 | X2-SC清波-8 | 劳动路124号 | 劳动路124号 | 178.4 | 二类街巷 |
| 31 | X2-SC清波-85 | 由义弄直弄 | 由义弄直弄、4号1、2幢、5号1、2幢、后市街23号 | 1964.59 | 二类街巷 |
| 32 | X2-SC清波-89 | 祠堂巷(高银巷—太平坊巷) | 祠堂巷(高银巷—太平坊巷) | 694.39 | 二类街巷 |
| 33 | X2-SC清波-9 | 劳动路132号、嘉禾里支路 | 劳动路132号、红门局（劳动路段） | 231.66 | 二类街巷 |
| 34 | X2-SC清波-90 | 祠堂巷36号 | 祠堂巷36号 | 472.25 | 二类街巷 |
| 35 | X2-SC清波-91 | 祠堂巷46号 | 祠堂巷46号 | 284.63 | 二类街巷 |
| 36 | X2-SC清波-92 | 祠堂巷48号 | 祠堂巷48号 | 250.86 | 二类街巷 |
| 37 | X2-SC清波-93 | 祠堂巷36~48号横路 | 祠堂巷36~48号横路 | 833.89 | 二类街巷 |
| 38 | X2-SC清波-94 | 惠民苑1幢 | 惠民苑1幢 | 127.75 | 二类街巷 |
| 39 | X2-SC清波-95 | 惠民苑2幢 | 惠民苑2幢 | 269.56 | 二类街巷 |
| 40 | X2-SC清波-96 | 惠民苑9幢 | 惠民苑9幢、10幢 | 612.63 | 二类街巷 |
| 41 | X2-SC清波-98 | 光复路37号 | 光复路37号 | 235.55 | 二类街巷 |
| 42 | X2-SC清波-99 | 源茂里1弄 | 源茂里1弄 | 417.29 | 二类街巷 |
| **清波街道四级道路（三类街巷）清单** | | | | | |
| **序号** | **编号** | **路名** | **起止点** | **保洁面积（平方米）** | **道路等级** |
| 1 | / | 广福里 | 南山路至荷花池头 | 320 | 三类街巷 |
| 2 | / | 府学巷 | 劳动弄至三衙前 | 460 | 三类街巷 |
| 3 | / | 西湖大道261-265平台 | 西湖大道261-265平台 | 800 | 三类街巷 |
| 4 | / | 西湖大道261-265通道 | 西湖大道261-265通道 | 180 | 三类街巷 |
| 5 | / | 旧仁和署37号 | 院子 | 125 | 三类街巷 |
| 6 | / | 红门局65号 | 院子 | 206 | 三类街巷 |
| 7 | / | 光复路37号 | 光复路37号南院子 | 16 | 三类街巷 |
| 8 | / | 光复路44-48号 | 光复路44-48号 | 42 | 三类街巷 |
| 9 | / | 光复路24号 | 光复路24号 | 100 | 三类街巷 |
| 10 | / | 光复路42号 | 光复路42号 | 84 | 三类街巷 |
| 11 | / | 光复路34号 | 光复路34号 | 15 | 三类街巷 |
| 12 | / | 光复路38号 | 光复路38号花园 | 75 | 三类街巷 |
| 13 | / | 河坊街89号 | 河坊街89号 | 30 | 三类街巷 |
| 14 | / | 柳翠井巷20号 | 柳翠井巷20号 | 50 | 三类街巷 |
| 15 | / | 后市街98号 | 定案东苑里面 | 177 | 三类街巷 |
| 16 | / | 后市街46号 | 定安东苑里面 | 300 | 三类街巷 |
| 17 | / | 十三湾巷2号 | 院子 | 152 | 三类街巷 |
| 18 | / | 旧藩署30号 | 院子 | 80 | 三类街巷 |
| 19 | / | 华光巷31号 | 院子 | 147 | 三类街巷 |
| 20 | / | 后市街17号 | 院子 | 20 | 三类街巷 |
| 21 | / | 后市街44号 | 院子 | 135 | 三类街巷 |
| 22 | / | 太平坊巷21号 | 院子 | 76 | 三类街巷 |
| 23 | / | 水沟巷28号 | 水沟巷28号院子 | 220 | 三类街巷 |
| 24 | / | 四宜亭路旁小路 | 四宜亭至修女院及旁边小路 | 600 | 三类街巷 |
| 25 | / | 四宜路14号 | 四宜路14号院子 | 253 | 三类街巷 |
| 26 | / | 四宜亭50号 | 四宜亭50号 | 60 | 三类街巷 |
| 27 | / | 南山路184号 | 院子与周边 | 300 | 三类街巷 |
| 28 | / | 孝子坊22号 | 孝子坊22院子 | 30 | 三类街巷 |
| 29 | / | 孝子坊24号 | 孝子坊24号院子 | 30 | 三类街巷 |
| 30 | / | 柳浪阁 | 院子 | 2273 | 三类街巷 |
| 31 | / | 清波街道门口 | 空地与花坛 | 20 | 三类街巷 |
| 32 | / | 定安路37号 | 空地 | 110 | 三类街巷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岗位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类** | | **要求标准** | **人数** |
| 一体化项目 | 总管理人员 | 项目主任 | 统筹整个项目 | 1 |
| 街巷保洁 | 一类街巷50806㎡ | 街巷保洁人员 | 4500㎡/人 | 12 |
| 二、三类街巷46182㎡ | 街巷保洁人员 | 5000㎡/人 | 10 |
| 垃圾分类 | 垃圾分类专管员（兼职管理分析员） | 项目助理1人（数据整理分析、出具抄告单等） | 8小时、单休 | 1 |
| 垃圾分类专管员 | 居民定时定点投放点位 33个人员 | 7：00--9：00、18：00-20：00共4小时 | 33 |
| 居民误时投放点3个（三元地、后市街、清波新村） | 7：00-11：00、16：00-20：00共8小时 | 3 |
| 物业服务 | 人力综合成本 | 项目主管兼客服 | 协助经理处理各社区各项工作 | 5 |
| 保安主管 | 分片负责项目秩序日常管理工作 | 2 |
| 保安人员（门岗、巡逻员） | 门岗24小时值守、疫情防控管理、秩序引导和车辆进出管理 | 15 |
| 保安人员（夜间巡逻员） | 夜间安全巡查3人 | 3 |
| 综合维修人员 | 全面负责清波街道综合维修，包括晚间维修队伍；协调水电维修（包括管道疏通）、强弱电维修 | 2 |
| 保洁主管 | 全面负责项目保洁日常管理工作 | 1 |
| 保洁员 | 楼道和公共区域保洁、大件清运 | 12 |
| 绿化养护员 | 全面负责清波街道绿化养护 | 2 |
| 合计 | | | | 102 |

1. **物业服务、垃圾分类、街巷保洁共性要求：**
2. 信访管理：在乙方管理范围内或职责范围内发生的信访投诉时间，乙方要积极配合回复，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否则按照约定进行考核。
3. 兜底管理：对于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应急性工作，乙方要积极配合。
4. **物业服务：**

服务内容包含保安力量、房屋公共部位维修、养护、绿化养护、楼道保洁、小区公共部位清扫、垃圾分类、停车管理、安全管理、配合违章搭建巡查管理等。共涉及6422户，面积约34.7万平方米。具体如下：

1. 物业工作内容
2. 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有设施设备及场所的日常管理及维修养护，并有齐全的检修养护记录；
3. 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有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的保洁服务；
4. 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
5.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绿化养护和管理；
6. 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停放；
7. 供水、供电、供气、电信等专业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对相关管线、设施维修养护时，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管理；
8. 物业管理区域的日常安全巡查服务；
9.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巡视、检查，物业维修费用的账务管理，物业档案资料的保管；
10.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装饰、装修物业的行为管理；
11. 承接项目时，对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
12. 实行明码标价，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物业收费标准、24小时服务电话、投诉举报电话等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公布。另需公布收费项目明细（如有），如更换门锁、修补墙面等服务。
13. 根据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检查房屋共用部位的使用状况，需要维修，属于小修范围的(3000元及以内），及时组织修复并有记录；属于大、中修范围的，及时编制维修计划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尽快组织维修工作。
14. 根据需求做好两个精品小区出入口门禁系统改造安装，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产权归投标单位所有。
15. 根据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及双方约定需要物业公司积极配合的其他工作。

2）物业服务要求

（一）物业管理中心

1. 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物业服务人员配置不少于42人，其中保安不少于20人；设立物业客户服务中心，由项目主任负责全面工作,管理中心客服人员不少于5人、综合维修人员不少于2人。其他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情况配置充足，统一着装，各岗位相关负责人需在显眼位置公示，水电、等专业人员需有相关专业操作上岗证。
2. 基础设备配置充足，纳入本次报价，包括对讲机、考勤系统等物业服务基础设备，保证正常运作。
3. 对其他公共设施设备定期一个月检查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制定详细合理的保安、保洁、绿化、设施设备检查养护及停车管理的工作计划及考核措施，制定投诉处理制度，制定紧急事件处置和消防安全预案，预防安全事故，并在显眼位置公示。
5. 小区住户装修不得改变房屋结构，不得私搭乱建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禁止占用公共部位擅自使用，做好日常严查和监管工作，由物业公司监管。
6. 创卫、垃圾分类收集，各种接侍及各种收费配合工作等双方约定及合同规定物业公司需要配合做好的工作，物业公司应无条件全力配合。
7. 每日巡查小区房屋单元门、楼梯通道以及其他共用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做好巡查记录，并及时维修养护。
8. 设备房保持整洁、通风，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9. 楼道灯完好率不低于95%。
10. 小区主出入口设置小区平面示意图，主要路口设有路标。各组团、栋及单元（门）、户和公共配套设施、场地有明显标志。
11. 做好社区用房、车棚车库、配电房等各类配套用房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
12. 加强道路维修与养护，保持道路畅通，路面平坦整齐，排水畅通；停车场内设施完好，符合停车规范要求。

（二）保安管理要求

1. 保安身体健康，统一培训，规范着装，工作态度端正，精神饱满，定期训练。
2. 建立24小时值班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开设出入口，不得出现脱岗、睡岗。
3. 做好出入口人员进出管理工作，临时进出人员需登记去向，禁止吆喝、发广告等无关人员进入小区。
4. 对进出小区的车辆实施证、卡管理，做好出入车辆管理登记，保持出入口进出有序、畅通。
5. 地上、地下需分别配置巡逻保安，不少于1人，保安班长共同参与巡逻，每小时巡逻一次，巡逻路线设计合理，每一季度更换一次，及时关闭打开的单元门，地上、地下安全死角的巡逻，采取其他必要的防盗措施，做好巡逻记录。
6. 小区实行人车分流管理，保证地上、地下车辆的有序停放，确保道路及消防通道的畅通。
7. 采用“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的模式，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小区内的治安方防盗工作，关注防盗死角并采取必要合理的防范措施，避免偷盗事故的发生。
8. 成立机动队，由物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保安队长和队员组成，处置应对紧急事件要及时到场。

（三）保洁管理规范

1. 商业用房前公共区域及小区内每个单元出入口需配置合理数量的生活垃圾桶（每只楼道口放一组垃圾桶，公共部位适当放置），垃圾桶由街道或社区提供。建筑垃圾和植物垃圾定点堆放，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2. 公共区域的堆积物每周清理一次，督促住户养成公共区域不随意堆放物品的良好习惯。
3. 公共信报箱、宣传栏、告示牌、指示牌等公告宣传物品每月清洁一次。
4. 屋顶杂物，公共水箱每季度清理一次，保持屋顶排水通畅。
5. 配合所在社区做好创卫各项工作，达到考核标准。

（四）绿化管理规范（绿化竣工验收后的1年保质期内由绿化施工单位负责）。

1. 设置专业绿化人员实施公共绿化管理，配置不少于2人，按植物绿化生长规律定期修剪树木、花卉、绿篱、灌木和草坪，一年不少于三次，保持观赏效果。按季节规律浇水施肥，一年不少于一次，保证绿化存活率达到80%，发现枯死植物立即清除补种，费用由物业公司承担。定期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做好防涝、防冻工作。
2. 公共绿化带杂草每季度清除一次，保证草坪和其他植物正常生长。
3. 保持绿化带清洁卫生，每一季度清理一次枯枝落叶，长效保洁。
4. 公共绿化带禁止私人种植和堆放杂物，无践踏折损及占用现象。

（五）公共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1. 建立监控室24小时值班工作，动态监控小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场地保安处置。
2. 合理配置公共设施设备维修养护人员，水电设施等各公共设施设备每月检查和测试一次，保证正常运转，并做好记录。
3. 做好公共用水、用电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楼道灯和分配器更换需及时，小修或接到维修通知时应及时到达维修现场，并做好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
4. 雨、污水井每季度检查1次，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化粪池每月检查1次，每半年清掏1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化粪池、隔油池清理费用由物业公司负责。
5. 项目照明灯具、开关等按国家规范验收，保修期过后由物业公司负责。

（六）消防等紧急事件管理规范

1. 制定合理规范的紧急预案和消防安全预案，保持相关标识标牌只是的清晰明确，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2. 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警示标志，制定防范措施。
3. 发生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紧急事件时及时报告业主单位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七）档案管理规范

1. 配合社区建立基本房屋档案，记录住户相关基本信息和入住、退出时间。
2. 管理人员及各岗位负责人要有详细的工作和巡查记录并及时归档。
3. 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账)，设施设备的运行、检修、保养等记录齐全，存放有序，查阅方便。

（八）节能降耗管理

严格执行采购人的节能降耗规定，制定具体的节能降耗措施和指标，减少各种能耗开支。

1. 其他要求

清波街道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考核办法

为规范行小区物业考核工作，促使小区物业星级化，使之工作质量与服务报酬按合同要求相一致，特制订物业服务考核方法。

1. 由街道公共管理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社区考核，考核小组根据平时督查结果负责日常考核工作。
2. 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公司。
3. 考核内容，严格对照物业各个项目，并按具体物业要求认真考核。
4. 考核标准：物业服务考核分为100分。季度考核分90分（含）及以上得全额合同款；季度考核分低于90分至80分（含）的，每分扣5000元；季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每分扣8000元。
5. 半年内季度考核得分二次在80分以下或物业公司连续2个月未发放职工工资的，甲方可直接单方面终止服务管理合同并双倍扣除罚金，合同因此终止的，双方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物业服务管理费用。
6. 考核标准及内容由甲方根据小区内实际情况及相关文件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季度考核结果将报街道备案。

其他职责：如遇下列情况，委托方将终止合同

1. 在职责范围内服从委托方指令，及时机动部署，及时纠错、如无故不服三次；
2. 因物业管理失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3. 发现未经允许的转包行为；
4. 考评分连续三个月低于75分；
5. 考评分连续两个月低于80分，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物业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6. **垃圾分类：**

按市城管局要求垃圾分类按每300户配备一名垃圾分类专管员，清波街道11025户，需37名垃圾分类专管员。需进行宣传活动、宣传文印物料制作、垃圾桶转运等工作。具体如下：

1）垃圾分类作业及宣传要求:

1. 入户宣传及上门指导：配合社区完成服务小区住户 100%的上门垃圾分类宣讲、发放分类倡议书及宣传指导手册；对督导中分类不到位的居民情况反馈给社区，配合社区开展上门指导培训，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落实。
2. 点位督导：非社会物业管理的投放点位由乙方落实安排人员督导，培养、教育、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街道、社区做好配合；社会物业管理的投放点位由乙方合理安排人员指导物业公司做好垃圾分类各项工作。
3. 巡检：对各小区、单位、商户进行巡回检查，并记录在册。
4. 根据辖区各小区、单位、商户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配合街道、社区组织举办宣传培训活动。
5. 当垃圾桶满溢时，中标单位负责投放点位备用桶的更换，定时定点和原有撤桶点位暴露垃圾的清理。
6.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街道做好省、市、区垃圾分类相关创建任务。
7. 遇迎接上级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创建验收等），乙方需无条件积极响应。
8. 做好生活垃圾“三化四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工作，做好桶房内的垃圾分类及垃圾分类宣传张贴及巡查工作。
9. 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宣传栏、宣传牌、标识牌的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将情况反馈至社区。
10. 发现小区内大件、建筑(装修)垃圾乱堆放或偷倒现象和直运公司在清运过程中收运延时、垃圾混装、抛洒滴漏、作业扰民等问题及时反馈给社区或街道。
11. 乙方负责按时清运有害垃圾、可回收物至指定地点。
12. 垃圾房内分类桶的盖子应打开，露天分类垃圾桶盖子应盖合。
13. 乙方应积极参与非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
14. 负责分类垃圾桶（垃圾房）的标识正确清晰，摆放正确合理。
15. 按区对街道垃圾分类宣传考核要求完成街道要求的相关工作。
16. 完成甲方交办的垃圾分类培训等其他任务。
17. 积极组织和参与街道、社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2）作业人员数量及时间要求

专职人员至少37人，全职垃圾分类专管员如无法覆盖的点位聘请兼职人员，具体工作时间随季节变化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考核要求

考核成绩：垃圾分类由市(包括市级及以上)、区、街道分别进行三级考核。垃圾分类每分值100元，按失分值计算考核，扣减相应考核费；在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专项检查中或被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每次2000-20000元扣减相应考核费。

考核依据：考核办法按《关于优化杭州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正确率计算方法（试行）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58号）、《2024年杭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日常检查办法》、《2024年上城区生活垃圾治理考核办法》、《2024年杭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评价表》、执行；如有新的标准及规定，则按国家或相关部分发布的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1. **街巷保洁：**

负责辖区内一、二、三类街巷保洁工作，总面积约9.7万方，按4500㎡/人配备，人数不少于22人。

1）街巷保洁作业：

1. 道路路面发生严重污染时及时冲洗。
2. 早晨6点30分之前全面清扫干净，上午、下午动态巡回保洁。
3. 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天井、空地、垃圾箱周围等公共场所要及时清扫并保持干净，路面无杂草、废土。污水沟畅通，无垃圾沉积物。
4. 街巷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洁面工程）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米。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窖井、喇叭口、绿地等。
5. 街巷两侧范围渣土、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应及时发现并提供专业清运车辆及时清理、清运及处理（量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
6. 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7. 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8. 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街巷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街巷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垃圾房、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干净。
9. 严格执行道路洒水降尘、路面冲洗（全路段）管理指标，发生严重污染时第一时间冲洗。
10. 负责做好本承包地段作业范围内的“四化”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2）绿化保洁作业

1. 绿化带内做到“三无”。即无白色垃圾、无堆积物、无园林垃圾。
2. 负责做好承包绿化带范围内的“四化”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3）清运作业：

1. 街巷两侧目测范围内（人行道外边沿5米内）大件垃圾、废土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
2. 片区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就近中转站倾倒，不准扫入市区主次街道。
3. 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
4. 道路沿线垃圾收运集置点上，垃圾桶摆放时间不得超过垃圾清运时间前、后30分钟。
5. 清运和处置准物业范围所有特殊垃圾并做好管理和台帐。
6. 垃圾分类作业：街巷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市、区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实施。
7. 考核标准：

甲方及甲方下属各社区对乙方街巷保洁工作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包括市区投诉、现场抽查、媒体监督、居民投诉，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需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扣分折合成经费从保洁款中扣除，每扣1分扣1000元，街巷考核以市区三类道路考核时间相同，考核办法如下：

1. 市区投诉：街巷未按时保洁，街巷环境脏、乱、差，市投诉扣5分、区投诉扣2分；
2. 现场抽查：

街巷保洁不到位每次扣0.2分；

保洁员擅离职守导致街巷脏、乱、差发现一次扣0.5分；

保洁工具随意堆放影响行人出行每处扣0.1分；

街巷保洁设施缺失破损未更换每处扣0.1分；

街巷保洁设施脏影响市容每处扣0.1分；

1. 媒体监督：因街巷保洁不到位被媒体曝光每次扣50分；
2. 居民投诉：因街巷保洁不到位被居民投诉每次扣1分

街巷保洁考核：

被市检查扣城区综合清洁度的，每扣0.01分，扣2000元，以此类推，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清洁度考核，考核办法按市最新检查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市检查考核扣分折合成经费从保洁款中扣除。

区级专项检查中，每失1分，扣1000元，以此类推，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区城管局各类日常检查中，扣1分值计人民币1000元，以此类推，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在数字城管考核中，每产生一件“八大类”（即部件不洁、道路积泥、果皮箱、垃圾桶、路面不洁、路面污渍、绿地不洁、抛洒滴漏）或其他纳入市洁化考核的案卷，扣200元，限期没处理完毕加扣200元，返工一件扣200元，二次派遣一件扣800元，以此类推。当月结算。

经数字城管采集上报偷（乱）倒建筑渣土（装潢垃圾）未在7:00之前清除的（若市采集临时调整则以调整时间为准），每处扣1000元，未在4小时内清除的，甲方启动代整治，代整治费用按市场价在乙方当月拨款里扣除，当月结算。

被新闻媒体曝光、领导批示通报批评，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根据影响程度，扣20000-100000元。

绿化保洁考核

甲方及甲方下属各社区对乙方绿化带保洁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包括市区投诉、现场抽查、媒体监督、居民投诉，考核结果告知乙方，考核扣分折合成经费从保洁款中扣除，每扣1分扣1000元，考核时间以日常工作时间为准（含双休日、节假日），考核办法如下：1.市区投诉：绿化带未按时保洁、绿化带内脏、乱、差，市投诉扣0.5分、区投诉扣0.2分；2.现场抽查：（1）绿化带内存在白色垃圾每处扣0.1分；（2）绿化带内存在大件非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每处扣0.1分；3.媒体监督：因保洁不到位被媒体曝光每次扣5分；4.居民投诉：

因保洁不到位被居民投诉每次扣0.1分。

考核成绩：

清扫保洁（含绿化）由市(包括市级及以上)、区、街道分别进行三级考核。街巷清扫保洁失分每分值1000元，按失分值计算考核，扣减相应考核费；在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专项检查中或被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每次20000-100000元扣减相应考核费。

年度考核排名成绩及考核要求：

考核排名第十二名处罚：罚没40%考核金额；第十三名处罚：罚没80%考核金额；第十四名处罚：罚没全部考核金额同时解除合同。

考核依据：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 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1﹞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 号）、《<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 号）中规定执行（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 **创新亮点打造——提质提价创新创品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预算）**
2. **由义弄小区（清河坊社区）**
3. **景云村（劳动路社区）**
4. **清波新村、水沟巷28号（清波门社区）**
5. **火药局弄29/39/49号（定安路社区）**
6. **柳翠桥弄2/3号、光复路44/46/48号（柳翠井巷社区）**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

**目标：物业费收缴率达到70%以上。**

**提质提价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1. **综合管理服务标准**

**1、管理处设置**

（1）辖区内设置管理处。

（2）办公场所整洁有序，有专门的业主或使用人接待区域。

（3）配置办公家具、电话、传真机、复印机、电脑、打印机、网络等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

**2、管理人员要求**

（1）提质提价小区要设立门岗，有全职保安负责。

（2）管理人员服装统一，挂牌上岗，仪表整洁规范。

**3、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每天 12 小时在管理处进行业务接待，并提供服务。

**4、日常管理与服务**

1. 服务规范应符合《杭州市物业管理行业规范》要求。
2. 24小时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接到急修半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一般维修一天内完成(预约除外)。
3. 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有效投诉在 24 小时内答复处理。
4. 制定小区房屋装修申请、审批、巡视、验收等装修管理制度，建立业主或使用人房屋装修档案，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现象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
5. 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物业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做到运作规范，账目清晰。
6.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齐全的小区物业管理档案[包括物业竣工验收档案、设备管理档案、业主或使用人资料档案(含业主或使用人装修档案)、物业租赁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
7. 制定小区物业管理与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8. 建立健全的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对小区房屋维修资金进行账务管理，做到运作规范，账目清晰。
9. 可采取走访、恳谈会、问卷调查、通讯等多种形式与业主或使用人进行沟通，每年的沟通面不低于小区住户的 70％。

（10）制定管理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11）广泛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含业主档案、房屋档案、设备档案、收费管理、日常管理等)。

（12）服务窗口应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收费项目和标准。

（13）每年对业主或使用人进行一次满意情况测评，对测评结果进行分析并及时整改。

（14）能提供 5 种以上特约服务(有偿)和 5 种以上便民(无偿)服务；节假日有专题布置，每半年组织二次以上的社区活动。

（15）综合管理的其它服务项目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16）对违反小区业主公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报有关部门处理。

**二．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标准**

**1、楼内公共区域**

1. 地面和墙面： 地面每两天循环清扫保洁；墙面保持无灰尘、无污渍；门厅大理石、花岗岩地面保持材质原貌，干净、有光泽。
2.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 每两天擦抹一次，保持干净、无灰尘。
3. 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每周擦抹一次，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渍。
4. 天花板、公共灯具： 每季除尘一次，目视无灰尘、无污迹、无蜘蛛网。
5. 门、窗等玻璃： 保持洁净、光亮、无灰尘、无污迹。
6. 平台、屋顶 ：保持清洁、无垃圾。
7. 垃圾收集：按楼层设置垃圾收集点，每日早晚定时收集二次；垃圾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异味。

**2、楼外公共区域**

1. 道路地面、绿地、明沟： 道路、地面、绿地每日循环清扫保洁，目视地面干净，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一小时；明沟每两天清扫一次，无杂物，无积水。
2. 公共灯具、宣传栏、小品等： 每两天擦抹一次，目视无灰尘、明亮清洁、2 米以上部分每半月擦抹、除尘一次。
3. 垃圾厢(房)：有先进的垃圾处理方式（如分类收集垃圾、压缩垃圾），对垃圾厢(房)循环保洁，垃圾厢(房)整洁、干净、无异味，灭害措施完善。
4. 果皮箱、垃圾桶： 合理设置，随时清理擦拭，箱(桶)无异味、无污迹。
5. 消毒灭害： 每月对窨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一次，每半年灭鼠一次；每年白蚁出没时进行1-2次杀灭处理；夏季6-10月每半月喷药灭蚊一次。
6. **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标准**

**1、人员要求：**

（1）专职保安人员，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能处理和应对小区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3）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精致)，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

（4）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

**2、门岗：**

（1）各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看守，其中主出入口上下班高峰期 共4小时立岗。次车辆出口白班有人值班。要有详细交接班记录和外来车辆的登记记录。

（2）对外来人员进入小区，通过对讲系统联系住户，决定是否放行。

（3）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对大型物件搬出实行记录。

**3、巡逻岗：**

（1）24 小时值班巡逻，保安人员手持巡更采集器，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每四小时巡查一次，重点部位(小区道路、单元出入口、楼层和地下车库)应设巡更点，在正常情况下达到每个巡更点的时间误差不超过二分钟，监控中心有巡更记录。

（2）接到火警、警情后三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并报告管理处与警方。

（3）在遇到异常情况或住户紧急求助时，三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4、技防设施和救助(监控岗)：**

（1）小区设有监控中心，应具备录像监控(监控点至少覆盖单元进出口、小区主要道路出入口)、楼宇对讲（可视）、门锁智能卡等技防设施，24小时开通，24 小时驻守值班，注视各设备所传达的信息。

（2）监控中心接到报警信号后，保安人员三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中心应接受用户救助的要求，解答用户的询问。

（3）小区应有火警、水警、警情应急预案，并在监控中心控制室内悬挂；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应急预案演习。

**5、车辆管理 ：**

（1）严格执行业主大会授权业委会制定公布的《地下车库管理规则》。地面、墙面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指示牌和地标，车辆行驶有规定路线，车辆停放有序。

（2）有人员24 小时巡视和协助停车事宜。

（3）车辆停放有序，配置道闸和录像监视，地面、墙面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指示牌和地标，照明、消防器械配置齐全，车库场地每两天清洁一次，无渗漏，无积水，通风良好，无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存放。

1. **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标准**

**1、基本要求：**

（1）按改造后绿地保存率100%。乔、灌、草等保存率 98％以上。绿地设施及硬质景观保持常年完好。

**2、养护要求(植物)：**

|  |  |
| --- | --- |
| 项 目 | 养护标准 |
| 乔木维护、修剪 | 1.大型树木无明显枯枝、断枝、挂枝，线条流畅整齐，轮廓清晰；大型乔木每年不少于1次修枝。 |
| 2.无病枝、枯枝，树膛通透，枝繁叶茂。 |
| 3.对根基不稳大规格树木，应立支架固定。支架与树木接触部位，应加防隔离物以免蹭坏树皮。 |
| 灌木、绿篱养护 | 1.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不同植物间的界面清。 |
| 2.灌木高度控制在70-80公分，基本做到无枯枝、萌蘖枝。 |
| 3.蓠、球、造型植物及时修剪，每年不少于 5 次，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 |
| 4.绿篱类：生长均匀，修剪要符合几何图案要求，具有高低起伏的层次感，景观效果较好，冠面无缺损，立面整齐，平面无断档，枯死株及时补植，存活率95%以上，无明显病虫害，地面清洁。 |
| 5.攀援植物修剪及时，每年不少于 6 次，基本无枯枝。 |
| 6.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每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具有一定景观效果。 |
| 7.常规修剪的单体灌木嫩梢不能超过 15cm，绿篱及模纹不能超过 10cm。 |
| 8.植物生长良好，无病态、虫害、生长不佳现象。 |
| 树木病虫害  控制 | 1.每年春、夏、秋季是虫害高发期，虫害一经发现必须在两天内治。 |
| 2.虫害株数控制在 5% 以内，每株的虫害叶片控制 5% 以内。 |
| 花卉植物养护 | 1. 花卉植株冠幅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修剪合理，开花及时、颜色正常，花后修剪及时，无死株。 |
| 2.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花卉成片种植整齐一致，覆盖率 95%以上，杂草率不得超过 5%。 |
| 3. 对于一些花期较长的宿根花卉，如美人蕉、月季等，在花期要适当给予追肥，以补充连续开花对养分的需要，以利于延长花期。 |
| 4.地被生长正常，密度高度适宜，基本无断垄，缺株现象，基本无杂草。 |
| 草坪养护 | 1．感官效果：草坪保持平整，色泽均匀，无明显斑秃；汀步周边草坪应与大块草坪保持一致。 |
| 2．高度控制：暖季型草坪生长期 4-10 月，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在返青前暖季型草坪控制高度在 6cm，入冬前暖季型草坪控制高度在 10cm。（复播草坪除外）黑麦草、早熟禾、高羊茅（含混播）的高度控制在 10cm 以下。修剪后草坪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焦口、撕裂现象。 |
| 3. 病虫害控制：草坪无明显病虫害，且整体控制在 3%以下；无明显杂草，少于 5 株/㎡，匍匐茎类杂草不超过目视草坪面积的 5%。 |
| 垃圾清运 | 对修剪的树枝、枯枝、死树、树叶及时清理，不得随意堆放在园区（人离开场地前要做好清洁工作）。 |

**五、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日常运行、保养、维修服务标准**

**1、公共部位** ：

（1）房屋外观完好、整洁，无脏损和有碍市容观瞻现象。

（2）门窗：每周巡视楼内公共部位门窗，保持玻璃、门窗配件完好，门、窗开闭灵活并无异常声响。

（3）楼内墙面、顶面、地面、墙面：顶面粉刷层有无剥落，面砖、地砖平整不起壳、无缺损。

（4）管道、排水沟、平台：每月一次对平台排水沟、楼内外排水管道进行清扫、疏通，保障排水畅通，每半年检查一次平台，发现防水层有气臌、碎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应及时上报物管会。

（5）围墙和围栏：每半月一次巡查围墙，铁栅栏围墙表面无锈蚀，保持围墙完好。

（6）道路、场地等：每周一次巡查道路、路面、侧石、井盖等，保持路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侧石平直无缺损。

（7）休闲椅、凉亭、雕塑、景观小品： 每日一次对休闲椅、凉亭、雕塑、景观小品等进行巡查，保持原有面貌，保证其安全使用。

（8）室外健身设施、儿童乐园等：每日一次巡查，保证器械、设施的安全使用。

（9）安全标志等： 对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并在主要通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和事故照明设施，每月检查一次，保证标志清晰完整，设施运行正常。

**2、公共照明：**

（1）公灯： 及时修复损坏的灯座、灯泡、开关等，保持灯具完好，小区内楼道灯、路灯亮灯率在 99％以上。

（2）景观灯、节日彩灯等保持灯具完好，亮灯率在 99％以上。

（3）公共电气柜： 每日一次巡查室内、室外公共电气柜，每月一次保养室内、室外公共电气柜，每年一次电气安全检查，保证电气设备运行安全正常。

**3、消防系统(消防设施、设备)：**

（1）消防栓每月巡查一次，消防栓箱内各种配件完好。

（2）每天检查火警功能、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3）每年试验一次探测器，并对全部控制装置进行一次试验，火灾探测器投入运行二年后，应每隔三年全部清洗一次，不合格的应当调换。

（4）每半年检查一次消防水带、阀杆处加注润滑油并作一次放水检查。

（5）每月检查一次灭火器，临近失效立即更新或充压。

**4、弱电系统：**

（1）楼宇对讲系统(可视)： 不定期进行调试与保养，保证其 24 小时运行正常，对讲主机选呼功能正常，且选呼后的对讲(可视)功能正常，语音(图像)清晰，对讲分机开锁功能、门体的闭门器自动闭门功能正常。

（2）监视系统： 不定期进行调试与保养，保证各项监控设备 2 4 小时正常运行， 能清楚显示出入人员的面部特征和车辆的车牌号，录像功能正常。

（3）电子巡更： 根据需要设定巡更路线、时间，不定期地进行调试与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保持巡更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归 档、查询和打印等功能正常，巡更违规记录提示功能正常。

（4）小区入口智能道闸，不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老旧小区物业（含物业）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提供垃圾分类或街巷保洁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分。** | 0-1 | 客观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
| 2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之日为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有责事故的得3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有责事故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0-3 | 客观 | 安全生产管理 |
| 3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公告发布之日或通报文件生效之日为准），未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有责集体维权、被劳动部门处罚及被市级环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得3分，未发生过的，则响应文件中提供未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有责集体维权、被劳动部门处罚及被市级环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声明书，未提供声明书的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0-3 | 客观 | 员工薪资发放规范及权益保障情况 |
| 4 | 在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或附近（范围包括距离3公里内）设有固定办公休息场所（不少于50平方米）,用于保障本项目人员日常工作（含办公桌椅、休息桌椅、微波炉等设备）。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的提供租房合同复印件及房产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中标后在7个工作日内在上城区清波街道或附近（范围包括距离3公里内）按采购人要求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自有的得4分，租赁的得3分，提供承诺的得2分。无固定的办公场所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相关证明提供不全的，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0-4 | 客观 | 企业有规范固定的办公场所 |
| 5 | 拟派项目主任（总负责人）具有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全国物业经理上岗证得2分，从事物业行业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得1分， 具有社区住宅类管理经验的得1分，年龄30-50周岁的得1分，且能提供相关证明，同时提供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本项最高得6分。 | 0-6 | 客观 |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
| 拟派项目主管人员具备①垃圾分类工程师证；②电工作业证；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上需提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0-3 |
| 6 | 投标人提供过渡计划实施方案：①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②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③硬件方面（人员、场地、设备等）全部配备到位。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0-3 | 主观 | 过渡期 |
| 7 | 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所有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费缴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2 | 客观 | 员工管理 |
| 8 | 投入项目的环卫作业班组人员数量需固定，在满足项目准物业保洁员配置总人数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5分，最高得3分；在满足项目街巷保洁员配置总人数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5分，最高得3分；在满足物业服务配置总人数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保安得1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0-10 | 客观 | 保安/保洁/街巷作业人员 |
| 9 | 投标人提供上城区清波街道的5个社区住宅内保洁服务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保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数量和工作时间；②明确各社区保洁范围内定岗定人，且对每个社区具有针对性的保洁工作安排计划；③保洁服务经费使用流程。每一项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0-6 | 主观 | 保洁及保安管理目标、制度、人员配置及其他 |
| 投标人提供上城区清波街道5个社区住宅内的保安服务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保安服务管理人员配置数量和工作时间安排；②保安服务管理制度、监督考核制度；③保安服务经费使用流程。每一项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0-6 | 主观 |
| 10 | 投标人提供上城区清波街道5个社区住宅内的绿化维护方案①实施专业绿化养护管理方案；②定期修剪养护计划。根据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可行性，每满足一项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0-4 | 主观 | 绿化服务 |
| 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绿化养护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 0-1 | 客观 |
| 11 | 提供完整、科学、高效可行的日常维修管理目标和制度、工作台账、工作流程等。内容符合要求，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可操作性强的，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3 | 主观 | 日常维修管理目标、制度、人员配置及其他 |
| 提供书面承诺，甲方需求6小时以内得到响应并解决的得3分，12小时内响应解决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3 | 客观 |
| 12 | ①制定垃圾清理、清运工作方案，方案可行、合理得1分②承诺清运工作中增加1名垃圾分类巡查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2 | 主观 | 垃圾分类、垃圾清理清运、违章搭建巡查管控 |
| 配合制定“违章搭建存查管理”工作方案，明确①专职清理人员工作职责；②工作区域；③各类清理作业工具配备数量。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3 | 主观 |
| 13 | 针对本项目提出①消防和安全事故；②防汛抗台；③雨雪冰冻；④重点区域的应急能力保障方案。方案内容有针对性且措施有效。符合1项最高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0-4 | 主观 | 应急预案 |
| 14 |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有特色的管理服务措施和方案，内容完整得1分，特色鲜明、亮点突出、适合本项目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3 | 主观 | 特色亮点服务 |
| 15 | 一、投标人具有相关车辆:①垃圾清运八桶车1辆得1分；②垃圾清运两桶车1辆得1分；③高压冲洗车1辆得2分；④登高作业车（园林吊）一辆得2分；⑤工程救险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上的使用性质为工程救（抢）险）一辆得2分；⑥大功率排水泵车（≥1500m3/h）的得2分；⑦吸污车得2分，最高得12分。  二、投标人具有相关检测机具：①CCTV管道检测仪②管道潜望镜③管道封堵气囊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  三、投标人具有相关绿化养护机具：①打药机②绿篱机③油锯④快速支撑杆⑤树木扶正器⑥除草机，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各类机具须明确可提供的数量，并提供自有凭证或租赁合同（以上机具须提供①发票、购销合同；②车辆需提供行驶证或政府部门的划拨单，如租赁合同需提供租赁方相关拥有机具证明，否则不得分）、照片和保证仅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无法提供上述机具、无机具自有凭证或租赁合同，以及保证仅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以上提供机具配置计划表，未提供不得分。) | 0-18 | 客观 | 小型作业机具配备情况 |
| 16 | 针对本项目特点接受采购人相关需求的人员培训，制订切实可行的员工素质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并有措施保障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可行性最高得2分。 | 0-2 | 主观 | 培训计划 |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0-1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订地：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4.2 | / |
| 1.5.1 | / |
| 1.5.2 | / |
| 1.5.3 | / |
| 1.6.2 | 现金支付、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费用、需要发票 |
| 1.7.1 |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1.7.2 |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 |
| 1.7.3 | 严格遵循合同条款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 |
| 1.9.1 | / |
| 1.9.2 | / |
| 2.3.2 | / |
| 2.5 | 现金结算、发票 |
| 2.11.3 | 合同变更前2个月 |
| 2.11.4 | 合同变更前2个月 |
| 2.15.1 | / |
| 2.15.3 | / |
| 2.19 | 一式三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4-GK-1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4-GK-1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4-GK-1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4-GK-1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4-GK-1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 |  |  | 2年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单价（元/年） | 数量（年） | 总计 | | 备注 |
| 1 | 人工费用 | 人员基础工资 | | 人/年/元 |  |  | |  |
| 环卫特殊岗位津贴 | |
| 高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
| 医疗体检费 | |
| 2 | 日常办公费用 | | |  |  |  | |  |
| 3 | 秩序维护部运行费用 | | |  |  |  | |  |
| 4 | 保洁绿化部运行费用 | | |  |  |  | |  |
| 5 | 公共设施设备年检、维护费用 | | |  |  |  | |  |
| 6 | 管理费 | | |  |  |  | |  |
| 7 | 其它费用 | | |  |  |  | |  |
| 总计（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 | 大写：  小写： (小写：人民币元) | | | | 服务期限：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4-GK-1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4-GK-1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4-GK-1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的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物业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